

## 住戶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 一、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相關事項及作業期程規定：

(一) 住戶依金門縣政府 93 年 07 月 06 日府環一字第 0930029343A 號公告，尚義機場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村里，計有金湖鎮正義里(含尚義、成功)、金寧鄉榜林村(含后湖、昔果山)、金城鎮珠沙里(含和平新村、泗湖、歐厝、小西門)等 8 村；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村里，計有金湖鎮正義里(含夏興)、金城鎮珠沙里(含東沙、珠山)等 3 村。

(二) 航空站第一輪補助上限為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為新台幣 25 萬元整，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為新台幣 18 萬元整，各項防制設施，其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1. 防音窗：10,000 元/m<sup>2</sup>；防音門：15,000 元/m<sup>2</sup>。
2. 空調設備分離式每○○Kcal/hr：○○元。(防音門、窗施作不可低於本站核定補助最高上限之三分之二，空調之裝設金額則不可高於本站核定補助最高上限之三分之一。)
3. 吸音天花板：800 元/m<sup>2</sup>。
4. 吸音壁面：800 元/m<sup>2</sup>。
5. 通風消音箱(45cm×45cm, 不銹鋼)每具：2,5000 元。
6.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屋整修(範圍另訂)  
(上述單價內含稅金及施工費用)。

(三) 住戶填報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後，於收件截止日民國○○年○○月○○日以前送達航空站。(以年度本站公告申請日期之第 60 天為收件日期)

(四) 住戶如未能於截止日前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該次受補助權利。如有正當理由並提出證明，航空站得依補助情形、補助經費使用情形等因素，排列補助順位。

(五) 航空站受理住戶申請書，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限，為航空站收件之日起 60 日之內。

(六) 住戶申請書初經金門縣政府主管單位或金門航空站辦理書面資格審查，並經航空站派員進行現場檢查及拍照，相關結果如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工前現場檢查表之規定，並完備行政程序後，航空站立即寄發「噪音防制費補

- 助施工通知書」予住戶(按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送達)，如未符合該規定，金門縣政府主管單位或金門航空站得駁回住戶申請書，並通知住戶補正，住戶則於金門縣政府主管單位或金門航空站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 15 日以前，補正申請書送請金門縣政府主管單位或金門航空站辦理複審。
- (七)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申報完工報告書及請款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之內。
- (八) 住戶自行或覓商施工後，檢送領據、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內含廠商提供之施工前後現場全貌照片、施做防音設施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施做空調設備免附此項】、空調設施保固書或保證書影本及發票或收據)及航空站施工通知書正本等資料，寄送航空站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九) 前項住戶所送完工報告書、領據等相關資料，經航空站書面審查及派員至現場檢查及拍照，檢查結果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後現場檢查表之規定，航空站即將噪音防制費補助款項匯入住戶指定銀行(或郵局)帳戶，若未符合該規定者，航空站須駁回住戶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並通知住戶補正，住戶則於航空站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 30 日以前，提報補正之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送請航空站複審。
- (十) 住戶同意上開作業期限逾期，本站得逕自駁回本次補助申請案；惟具正當理由者，於受補助辦理期程中，限提出申請展延一次，延長時間則由本站決定。
- (十一) 相關表格請至各鄉鎮公所辦公室或金門航空站網頁下載領取。
- (十二) 網址為：<http://www.kma.gov.tw/>或進入金門航空站<噪音防制與回饋>噪音資料下載處下載領取。
- ※以上各項作業項目與期限，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